

第一章 計畫目的及範圍

1.1 計畫目的

臺灣逐年加劇的異常天候與山高水湍的地形水文條件，不時重創坡地之生態與風貌，每年的颱風暴雨，更為坡地帶來了不少土砂災害；為因應高強度、短延時、廣域性之極端氣候事件可能造成之複合型災害，除了實施硬體工程治理外，同時亦應配合土地利用管理措施，透過明確的土地使用規劃與相對應的分區管制，始能有效降低災害發生，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本計畫範圍為雲林縣古坑鄉之山坡地範圍，古坑鄉境內多山坡地，普遍有山坡地經營使用之行為，主要為小規模之開發情形，因此多有簡易水土保持處理之開發案件。由於目前實務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所定之開發計畫，只要開發項目符合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3條規定，不超過其規定之規模者，可勾選多項開發項目，且無需專業技師簽證皆可申請，審閱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之主管機關，並無從得知及檢核該區是否存在可能之災害潛勢。

本計畫之目的，乃透過各項坡地災害潛勢調查評估，提供雲林縣政府審閱簡易水土保持處理之開發案件時，可參考其土地是否位於災害潛勢地區，而加強其管理作為；同時針對本區內之坡地重點聚落區域進行整體坡地安全調查評估規劃，加強其防災治理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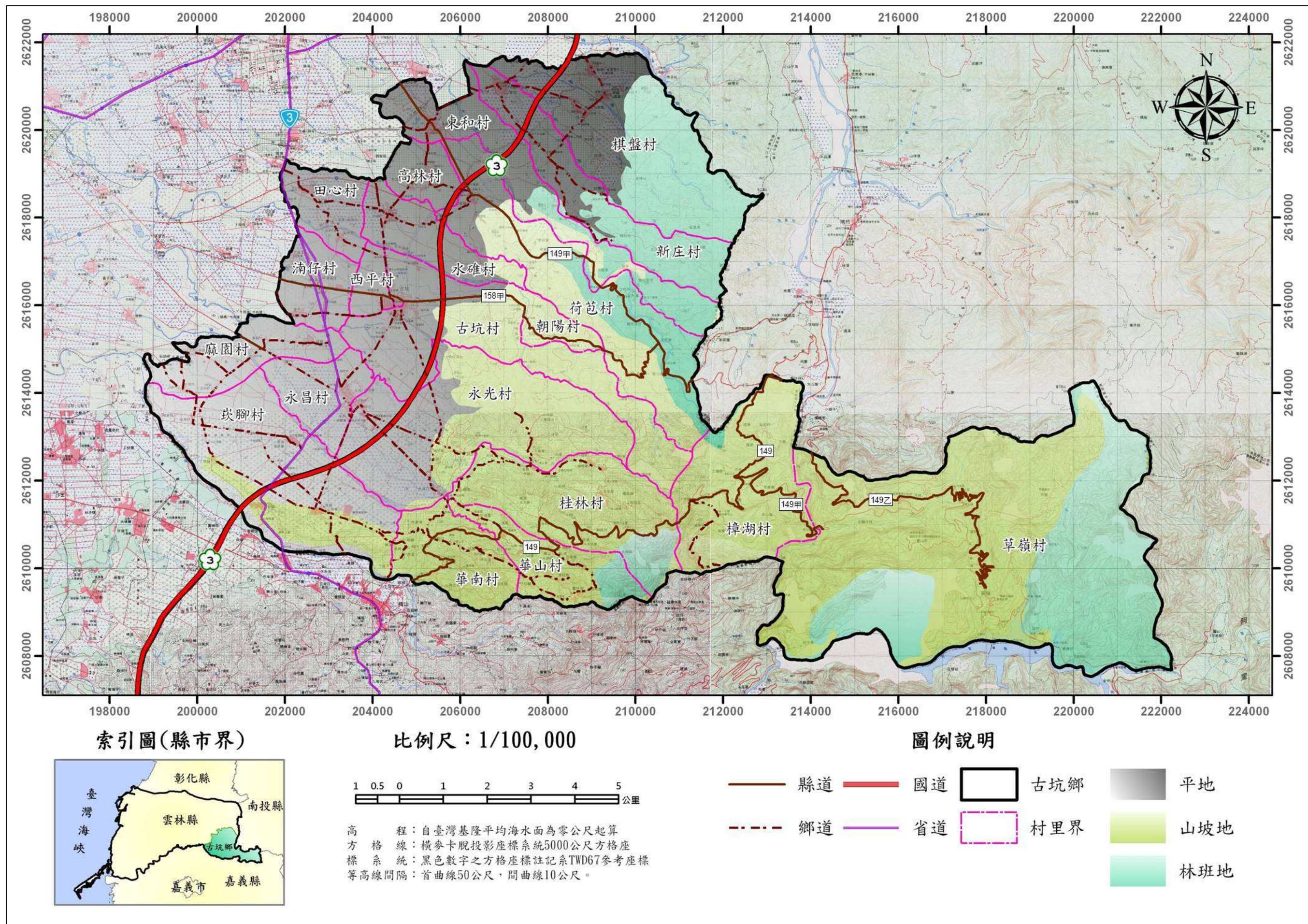
本計畫已針對全區坡地進行調查，並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地質法等相關法規進行探討，探討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之開發案件參考其土地條件應加強區塊範圍之流程，以利雲林縣政府加強管理作為。本計畫為掌握本區內之崩塌地、土石流潛勢溪流、野溪土石淤積等具有土砂災害潛勢地區，將於第三章進行調查區位界定及基本資料蒐集，並於第四章彙整現況調查之結果，以及於第五章進行安全性評估；根據調查評估之探討結果，於第六章提出須加強區塊範圍評估報告，可提供雲林縣政府加強管理與治理作為之參考，最後於第七章提出危險區位套繪成果。

1.2 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涵括雲林縣古坑鄉之山坡地範圍包括朝陽村、永光村、桂林村、華南村、華山村、樟湖村以及草嶺村等村落，其山坡地面積約7,503.6公頃。本計畫所稱山坡地乃根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條規定所稱之山坡地，係指一般公私有地其坡度5% 以上或標高100公尺以上者，未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林地。此外，本區上游林班地面積約3,525.9公頃，包含阿里山事業區第172、173、174、178、179及180等林班地，亦為本區整體評估範圍。

根據水土保持局101年2月29日最新公告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本計畫範圍內共有12條土石流，包含華山村內之雲縣DF001、雲縣DF002，桂林村內之雲縣DF003，樟湖村內之雲縣DF004，草嶺村內之雲縣DF005、雲縣DF006、雲縣DF007、雲縣DF008、雲縣DF009、雲縣DF0010，以及101年新增公告之雲縣DF0011、雲縣DF0012等土石流潛勢溪流。

本計畫範圍交通主要道路有國道3號、省道台3線及雲縣149、雲縣149甲、雲縣158甲等縣道縱橫，聚落則多分布於道路沿線。本計畫範圍如圖1-2-1所示。



1.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2.備註：本圖之山坡地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所稱山坡地，係指一般公私有地其坡度5% 以上或標高100 公尺以上者，未含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地、試驗林地。

圖 1-2-1 計畫範圍圖